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希伯來書 10：01-07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希伯來書第 10 章，今天我們就讀第 10：1-7 節。

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，這是神在創世以前就定下的美意。在時間裡，受造的亞當犯了罪，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跟著罪進來，死就臨到了眾人。因此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這裡我們看到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

那如何解決罪的難處呢？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其實神是無所不知的，神當然知道亞當會犯罪，因此神老早就預備好了拯救的方法：就是神，定意要犧牲祂的獨生愛子，來挽回墮落的人類。不過，在神的智慧和主宰的權柄中，神的救贖計劃，要按著神既定的時辰。

神先從墮落的人類中，呼召了亞伯拉罕，並且從亞伯拉罕產生出蒙召的族類；包括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、和屬天的後裔。在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中，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了 12 個兒子，成了以色列的 12 個支派，我們就有了以色列民族。

到了摩西的時代，神差遣摩西去拯救在埃及被奴役的以色列民。摩西帶著以色列人出埃及、過紅海、進入了曠野，並且在西乃山領受了神的律法和會幕建造的條例。當摩西帶領以色列民建造好會幕，神在地上就有了居所。神就藉著摩西，設立了祭司事奉的體系，並且頒佈了獻祭的條例，讓大祭司能夠

一年一次，肩負著以色列百姓進入至聖所，來到施恩座前與神相會。這就開啟了以色列人，按著舊約的條例事奉神的時期。

一直到了神命定的時候，神差遣祂的獨生愛子，耶穌基督來到地上，用自己的血設立了新約。在十字架上完成了代替的救恩；復活升天之後進入天上的聖所，在父神面前完成了挽回的救恩；蒙神悅納，並且除去我們良心的虧欠，我們就得著了救贖的恩典；這使我們有地位，能夠站在父神面前，並且成就了合好的救恩。

從這時候開始，在天上的基督就在天上的帳幕，開始盡祂大祭司的事奉，在父神面前替新約的聖徒代求。耶穌基督為新約的聖徒成就了極大的救恩；一些希伯來聖徒，居然不認識這偉大的救恩，退縮回到猶太教中。希伯來書的作者，就從猶太人熟悉的祭司事奉體系和條例，來說服這些退後的聖徒。在 10：1-18 節，就比較舊約和新約的獻祭，從 19-39 節，就是對這些聖徒的勉勵和警告。

第 1 節：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」

舊約的律法，尤其是其中關於獻祭的條例，只是要來的美事的影子。這要來的美事，就是基督所設立的新約。這美事已經實現了，律法只是這新約的影子。新約既然已經來到，影子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。因為影子不是本物的真像，「真像」這個字說出雖然不是本體，但是有足夠的代表性，就像歌羅西書 1：15 節說，「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」，這兩處經文用的是同一個

希臘字，影子不是本物的真像。既然這更美的本物已經來了，為什麼還抓住影子不放呢？其實，這也是我們今天讀舊約必須抓住的訣竅。

舊約裡面有許多關於基督的預表，但預表並不等於實體。因此，更重要的是要認識新約關於基督的啟示，再藉著舊約龐大的信息量，來補充新約的真理。舊約能夠幫助我們認識，新約真理的應用。因為律法只是影子，沒有實際的功用和效能。律法中很清楚地定規了，贖罪日獻祭的條例，並且要人每年都遵守一樣的條例，這些每年獻上一樣祭物的人，並不能夠得到完全。

第 2 節：「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」

這是一句反問話，如果能夠讓獻祭的人得著完全，他們就不需要再獻祭了。這獻祭的事，不是應該早就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就包括獻祭的以色列百姓和幫助百姓獻祭的祭司們，如果他們的良心因為獻祭而被潔淨了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；若不覺得有罪，就不需要再獻祭了。這裏我們看到，每年的獻祭是一回事，良心得到潔淨是另外一回事。神的本意是要人能夠得著良心的潔淨，這就需要新約藉著神兒子用自己的血，來完成永遠贖罪的事。新約來到之前，在舊約的影子下，每年的獻祭都不能潔淨人的良心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需要避免重複做一件無效的事，以為事情做多了，做久了，神會看見我們的苦勞，而紀念我們。相信我們都有類似的經歷。當我們犯了大錯之後，我們害怕神沒有辦法原諒我們，就開始拚命地做好事，期待能夠功過相抵，但這不是神的法則。

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已經替我們流出了寶血，只有祂的血，在神面前算的數。再大的錯，神都可以赦免，條件是我們要認罪，並且取用基督的寶血。當然，該做的好事還是要做，這是基督徒本來就應該有的生活見證。然而赦罪的恩典，永遠不能靠我們做好事來換取。赦罪的恩典是白白的恩典，是讓人可以自由取用。當我們真的認識神白白的恩典，赦免了我們的罪，這就能夠幫助我們，也饒恕那些得罪我們的人。

第 3-4 節：「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」

每年贖罪日所獻的祭，是要叫人想起罪來。作者這樣的領會和保羅相似，在羅馬書 3：20 節，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律法沒有能力幫助人不犯罪，只是當人犯罪之後，與律法一比較，人就知道自己犯罪了。同樣的，到了獻祭的時候，這就讓人想起自己的罪來。藉著獻祭的條例，讓人的罪能夠暫時被遮蓋，讓人可以來到神面前。

公牛和山羊的血可以暫時遮蓋罪，卻不能除罪。不能除罪的原因有四個，第一，祭牲和人的生命不對等。祭牲不能夠做人的代替，因此神的兒子必須降生，取了人的樣式，才能夠做人的代替。第二，祭牲的血能夠潔淨人的外表，卻不能潔淨人的裡面。外表的潔淨使人能夠滿足儀文的要求，卻不能去除人良心上的虧欠。第三，祭牲的血是暫時的，效期一年，因此需要重複的獻祭。第四，祭牲的血是基督寶血的影子，不會有寶血的功效，只有基督的血才能夠除罪。

接下來第五節到第七節，是作者引用詩篇 40：6-8 節。詩篇 40 篇是大衛的詩篇，詩篇中有許多關於彌賽亞的預言，這些詩篇統稱為彌賽亞詩。在新約介紹基督的時候，經常就引用彌賽亞詩。詩篇 40 篇就是講到基督的道成肉身，因此這是一篇彌賽亞詩。如果我們比較希伯來書的記載，和我們手中的舊約聖經，你會發現有一些出入，這些不同的地方，在下面的分享中我們會提到，而這有出入的原因，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了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，不是希伯來文的舊約聖經。

第 5 節：「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」

一開始是作者加進去的話，所以基督來到世上的時候，就說，下面引用的話不是耶穌基督直接說過的話，而是作者讀了詩篇 40：6 節，藉著聖靈的引導，讓他認識這是神藉著大衛的詩，告訴他這一段話是指著基督道成肉身說的。

「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」如果比較詩篇 40：6 節上半，「祭物和禮物，你不喜悅；」這裡只有一點出入。祭物是指著帶血的祭牲，禮物就是不帶血的供物，像素祭。

舊約的律法有許多獻祭的條例，祭司們也不斷地獻上祭物和禮物，但這不是神在永遠裡所定下的美意。因此詩篇 40：6 節說，「神不喜悅」，而希伯來書說，「神不願意」。一般來說喜悅是第一個反應，是情感上的；有了喜悅之後，就會產生願意，這比較是意志上的。神不喜悅，不願意祭物和禮物，因為這不能真正滿足神的心意。

那什麼是神喜悅又願意的呢？詩篇 40：6 節下半，「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，」希伯來書是說，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」。表面上這兩處的經文差距似乎相當大，但如果深入瞭解，其實他們是講同一件事；不過中間的差距，會帶出很深的屬靈含義。

我們先來看什麼叫做開通人的耳朵。這是指出埃及記 21：1-6 節的記載，人如果買了希伯來人做奴僕，只能夠讓他服事六年，第七年就要讓他重獲自由。在 21：5-6 節這麼記載，「倘或奴僕明說：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裡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近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」

當僕人可以自由離去，但是他因為愛主人的緣故，願意繼續留下來。主人就要在門框前用錐子刺穿這奴僕的耳朵。耳朵和門框上就會有一樣的記號，這個奴僕，就永遠聯於這個家了，他就要永遠服事這個家的主人。這是奴僕能夠重獲自由的時候，他心甘情願做的決定。從他這一面，他願意來服事主人，從主人那一面，也接納了這個奴僕。而希伯來書就把這背後隱藏的含義直接表明出來，就是你為我預備了身體。

三一神在永遠裡就已經制定了救贖計劃，神聖三一中的第二位，子神，就心甘情願的成為那開通耳朵的奴僕，祂甘心樂意照著神的計劃來執行。而這個過程就啟示在腓立比書 2：6-8 節，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神的獨生愛子降世為人，成為一個卑微的奴僕，這就是神為祂預備了身體，目的是要把祂獻在十字架上。

第 6 節：「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」

這是詩篇 40：6 節的最後一句。這裡的燔祭和贖罪祭都是複數的。在舊約，祭司按照律法，重複不斷地獻上各種祭物和供物，這些都不能夠真正滿足神。因為這不是神本來的心頭美意，這是神不喜歡的。這也提醒我們，讀經的時候，不能只讀經文表面的意思，必須明白經文背後神的心意。有一些是神上好的旨意，神巴不得我們跟隨著去行的。另外還有一些是神許可的旨意，這大多是因為人的悖逆，神似乎妥協了，許可人去做。這一類的事，我們若明白不是出於神上好的旨意，我們如果體諒神的心意，就不會去做。因此，讀經的時候，一定要有聖靈的引領，讓我們能夠真正明白神的心意。

第 7 節：「那時我說：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」

這是詩篇 40：7-8 節的話，那時我說，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耶穌基督降生來到地上，是一個偉大的開始。這開啟了新約和舊約不一樣的地方，是神的兒子親自來到地上，祂定義照著神的旨意行事為人，沒有一點違背。

神創造的第一個人，亞當，他被放在伊甸園那麼美好、豐富的環境中，居然還守不住神一個簡單的誡命，不能吃知是善惡樹的果子。當神的兒子降世為人，成為一個卑微的奴僕，祂生活在一個黑暗悖謬的時代，祂卻宣告在約翰福音 6：38 節，「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」祂所說的話，所做的事，完全遵照父的旨意。

最後一句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，這一句話也是作者加進去的。在路加福音 24 章，在主復活的那一日，祂陪著兩個門徒走向以馬忤斯，並且一路跟他們講解。在路加福音 24：27 節，「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」只可惜門徒們沒有把耶穌所講的記錄下來。

其實耶穌基督的降生、為人生活、受死、復活、升天等等，每一件祂人生中的大事，都在舊約的先知，已經預言了；而整本的舊約就是指向基督。基督在地上那 33 年半的生活，是最不自由的生活，什麼時間做什麼事，都要照著先知的預言。所以耶穌在約翰福音 5：39-40 節指著法利賽人說，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然而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」整本舊約就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，當然新約更是以耶穌基督為福音。舊約的祭物和禮物都是影子，都是指向基督，基督來了，就完全照著父的旨意，是永遠的將自己獻上，完成了救贖的事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我們生在新約，是何等的有福！舊約禮拜的人，反覆的獻祭，良心卻沒有辦法得著平安；獻祭不過叫他們想起罪來。然而在新約，因著你順服父神的旨意，獻上自己完成救贖，讓相信你的人，都能夠得著救恩，並且是完全的救恩，這是何等大的祝福！幫助我們，做一個感恩的人，經歷了救贖的恩典之後，願意每一週和眾聖徒，一同向神獻上敬拜和讚美，因為這是羔羊佩得的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和教會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